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 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南山")新增借款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 有效期3年,目前该额度即将使用完毕。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降低融 资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再向中国南山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有 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 2.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通 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68.43%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3.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国林先生、王世云先生、张建国先生、 赵建潮先生、舒谦先生、兰健锋先生回避表决。

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8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33楼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76D

法定代表人: 杨国林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和旅游业;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振辉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和银川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南山 36.52%、26.10%、23.49%、7.83%、3.92%、1.64%和 0.50%的股份。

2. 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803,818.43 万元,总负债6,167,551.73万元,净资产2,636,266.70万元;2023年, 该公司营业收入2,213,269.21万元,净利润96,366.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639,648.92 万元,总负债 6,008,393.89 万元,净资产 2,631,255.03 万元; 2024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355,962.90 万元,净利润-5,913.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关联关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南山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 该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确定每笔借款额度和使用期 限(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 贷款利率。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按现行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测算,该交易事项预计需向中国南山支付利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或控股 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中国南山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南山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额度将主要用于存续的借款展期及补充流动资金。该项交易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 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南山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7,65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 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借款符合公司长远发 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 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 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 备查文件

-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